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对建立和维护充分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负责。

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防范重大错报风险。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因此仅能对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我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上一年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内部会计控制制度两年一审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 2011 年度结束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予以审计。

董事会对公司整体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进行自我评估后认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董事长：舒英钢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22 日